

合同编号：_____号

捐 赠 协 议

甲方（捐赠方）：

乙方（受赠方）：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为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促进公益事业发展，根据《公益事业捐赠法》、《合同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甲方自愿向乙方提供捐赠，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1、捐赠善款数和用途

1.1. 甲方自愿向乙方账户捐赠资金总计_____。其中百分之伍拾（50%）用于乙方公益项目，另百分之伍拾（50%）由乙方代支付给甲方指定的公益项目。

1.2. 乙方受捐资金仅限用于以下公益项目（可选择多项目）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心脏病医疗救助 | <input type="checkbox"/> 先天性耳聋医疗救助 |
|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疾病医疗救助（可定向） | <input type="checkbox"/> 护心云工程健康服务公益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双心健康工程公益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心脑血管康复公益计划 |
| <input type="checkbox"/> 关爱医护人员身心健康公益计划 | <input type="checkbox"/> 乙方相关专项基金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扶助人群和贫困地区发展公益项目 |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医疗相关公益项目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乙方章程规定的公益项目：_____ | |

1.3. 甲方指定乙方代支付的公益项目

1.3.1. 公益项目名称：_____

1.3.2. 承担上述公益项目的单位（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机构包括公益组织或企业）：

单位名称：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法人姓名：_____

营业执照（影印件）：附后

银行户名：_____

银行账号：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办公室_____，手机_____

2、捐赠方式

2.1. 捐赠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2.2. 捐赠方式： 转账 汇款 支票 现金

3、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承诺捐赠资金来源的合法并有权捐赠，承担因资金来源不明或涉嫌违法犯罪所造成的法律责任。

3.2. 甲方指定的公益项目应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的机构包括公益组织或企业承担，并须接受乙方所属民政部门的监管和审计。

3.3. 甲方指定公益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因违规违法产生的后果和法律责任，应由甲方与相关指定单位承担，乙方免责。

3.4. 乙方收到甲方捐赠资金后，应向甲方出具民政部门统一收据，但金额数不包括代支付的部分，代支付资金收据应由甲方指定的公益项目的承接公益组织或企业向甲方出具。

3.5. 甲方有权对乙方受赠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使用捐赠款或者有其他违反本协议情形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3.6. 乙方在捐赠过程中出现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的，一经发现，甲方将不予捐赠。

3.7. 乙方应按照甲方捐赠意愿，合法合规地专款专用。

3.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本协议项下的捐赠行为一经完成，除上述第 3.5 和第 3.6 所述情况发生，甲方已捐资金，乙方无义务进行退还。

4、协议生效与争议解决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对于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所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

法人代表 (签字):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电话/传真: _____

电话/传真: 010-64514859

信用代码: _____

信用代码: 5311000059603549X2

身份证号: _____

开户名: 北京屈正爱心基金会

电子邮箱: _____

开户行: 中国银行北京西坝河南路支行

账 号: 320759238672 (人民币账户)